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6 日(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陳華偉委員、林進榮委員(劉泰邑先生代)、鍾鴻銘委員、郭芳璋委員、游依琳委員、林豐政委員、邱應志委員、陳威戎委員、游竹委員、王俊如委員、賴軍維委員、裘家寧委員、謝哲隆委員、陳正虎委員、吳宏達委員、鄭安委員(林晏汝小姐代)、林世斌委員、林連雄委員、尤進欽委員、羅盛峰委員、花國鋒委員(賴葉卿先生代)、吳錫聰委員、錢膺仁委員、夏至賢委員、鄔家琪委員、鄭辰旋委員、林斯寅委員、陳怡伶委員、陳志鈞委員、吳汶涓委員、陳大智委員、楊淳皓委員、鄧正忠委員(劉哲宏先生代)、須文宏委員、周賢興委員、黃書賢委員、游智杰委員

請假：薛方杰委員、吳德豐委員、傅雋委員、王進發委員、蔡芸瑄委員、林聖祐委員

列席：朱志明組長、楊秋萍組長、楊淑婷組長、官淑蕙組長、翁儷甄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本校「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及「大數據管理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增調系所核定函辦理。

二、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該案業經(111.01.03)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及(111.01.13)生物資源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大數據管理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對內招生)，該案業經(111.03.04)大數據管理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及(111.03.14)人文及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依秘書室 108.11.12 通知，本法規屬對內運作之規範，故修正法規名稱為「學生考試規定」，並依序調整法規全文條次及依體例進行文字修正。

二、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略)，修正第十條。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訂定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擬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二、本案業經 111.2.23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及 111.4.12 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修訂本校「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說明：

一、本案規章擬修訂第六點規定，新增碩士學位考試之畢業門檻。

二、本案經 110.11.24 食品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1.1.13 生資學

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修訂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一、為提高外籍生就讀本院之意願，爰增訂「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1.3.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本項決議通過後，擬追溯至 109、110 學年度入學之外籍生。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55。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年度	畢業年度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10	110	1、教育部增調系所核定函〔109年8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 2、業經(111.01.03)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3、業經(111.01.13)生物資源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規劃</p> <p>(內容請簡述教學及研究目標、主要專業課程...等等，足以評估本系所授予此學位名稱是否相符之資料即可。)</p>	<p>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以無人機科技與智慧農業為基礎，整合本校生物資源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與工學院的教研資源，教導學生應用人工智慧、資通訊技術與物聯網技術，跨領域整合無人載具系統與智慧科技工具應用於農業領域，充實發展農業智慧化之學養，給予學生農業創新基本素質，具備解決產業關鍵技術難題能力，訓練洞察產業發展趨勢，以達到培養具備國際觀與全球競爭力高階農業人才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包括無人機應用技術特論、智慧農業科技特論、專題討論(一)~(四)與碩士論文。跨域專業選修課程包括科學論文寫作、無人機系統建置與操作實務、感測器原理及應用、物聯網智慧應用、機器學習、影像視訊處理、數值攝影測量技術、遙感探測特論、地理資訊系統特論、環域資訊整合應用、無人機於農業六級化之應用、無人機於作物生產管理之應用、無人機於森林生態之應用、植物保護暨智慧型控制、無人機科學紀錄影像之規劃與製作等。完善的課程規劃配合城南校區硬體基礎建設，培育智慧農業科技應用高階人才，發展方向與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應用無人機加值農業六級化之科技人才</li> <li>2. 厚植無人機應用實務研究之能力</li> <li>3. 研發無人機於三生農業之創新研究</li> <li>4. 培養具團隊合作、溝通協調、跨領域合作及專業倫理之人才</li> </ol>
--	---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增設 學年期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學年 度	學期	
大數據管理與 應用學士學位 學程	管理學 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10	2	1.教育部增調系所核定函 [110年8月31日臺教高 (四)字第1100116699號] 2.業經(111.03.04)大數 據管理與應用學士學位 學程110學年度第1次 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3、業經(111.03.14)人文及 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規劃</p> <p>(內容請簡述教學及研究目標、主要專業課程...等等，足以評估本系所授予此學位名稱是否相符之資料即可。)</p>	<p>一、本學程的願景為培育具備「數據分析與資訊應用」之跨領域專業管理人才，故在發展方向上，係以跨領域結合資訊知識，明確定位朝向人文與管理軟性學科之數據知識技術的應用之實踐方向推展，期使本學程逐步成為培育實用型「資料科學」專業人才的重要搖籃，以滿足產業與企業對於數據處理、分析與應用之人才的渴求。</p> <p>二、有別於人工智慧(AI)，本學程更強調商業智慧(BI)，著重於數據知識應用的實作與實用，並以傳授大數據管理與應用相關知識為重點。因此，在課程設計上，除校通識課程與分流專長課程外，乃以院共同核心(管理學、程式語、第二外國語)、學程基礎(會計學、統計學)、學程核心(資料科學、人工智慧導論、資料庫與資料倉儲、大數據分析與智慧運算、探索式數據分析與視覺化、數據預測與智慧決策應用)、學程專業(社群網路分析導論、資料探勘、資訊應用導論、文字探勘導論)、資訊應用類(多媒體與數位科技概論、大數據平台實務、金融資料分析實務、統計軟體應用、機器學習應用、商業智慧、統計分析)課程為本學程之特色課程。</p> <p>三、有關本學程之課程學分一覽表請參閱附件。</p>
--	--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備註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考試 <u>規定</u>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考試 <u>規則</u>	依秘書室108.11.12通知辦理，本項法規應屬對內運作之規範，故修正法規名稱為「學生考試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u>一</u> 、為能順利辦理本校各種考試，並期維持公正、客觀，特訂定「 <u>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考試規定</u> 」，(以下簡稱 <u>本規定</u> )。	<u>第一條</u> 為能順利辦理本校各種考試，並期維持公正、客觀，特訂定 <u>本規則</u> 。	一、調整條次。 二、修正部份文字。
<u>二</u> 、各種考試應準時入場，入場後應保持肅靜；考試完畢，即須繳卷出場。試場座位編排依照監考老師規定辦理，未經允許不得擅自更動座位。	<u>第二條</u> 各種考試應準時入場，入場後應保持肅靜；考試完畢，即須繳卷出場。試場座位編排依照監考老師規定辦理，未經允許不得擅自更動座位。	調整條次。
<u>三</u> 、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檢查。其未帶學生證者，監考老師得停止其考試，並令其立即退出試場。	<u>第三條</u> 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檢查。其未帶學生證者，監考老師得停止其考試，並令其立即退出試場。	調整條次。
<u>四</u> 、學生除必要之考試所需用品外，不得攜帶違反監考老師規定之任何物件入場或使用其他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通訊產品等)。違反者，監考老師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處理或逕行沒收試卷或令其退出試場。	<u>第四條</u> 學生除必要之考試所需用品外，不得攜帶違反監考老師規定之任何物件入場或使用其他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通訊產品等)。違反者，監考老師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處理或逕行沒收試卷或令其退出試場。	調整條次。
<u>五</u> 、試卷不論有無作答，均須寫上班級、學號、姓名，且不得攜出場外，違者以考試作弊論。	<u>第五條</u> 試卷不論有無作答，均須寫上班級、學號、姓名，且不得攜出場外，違者以考試作弊論。	調整條次。
<u>六</u> 、試題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其有涉及答案內容者，一概不得發問。	<u>第六條</u> 試題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其有涉及答案內容者，一概不得發問。	調整條次。
<u>七</u> 、考試終了，應即停筆，聽從監考老師指揮依序交卷	<u>第七條</u> 考試終了，應即停筆，聽從監考老師指揮依序	調整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出場，違者考卷作廢。	交卷出場，違者考卷作廢。	
<u>八</u> 、考畢交卷後，應即離開考場，不得在考場周圍逗留。	<u>第八條</u> 考畢交卷後，應即離開考場，不得在考場周圍逗留。	調整條次。
<u>九</u>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均作零分計。	<u>第九條</u>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均作零分計。	調整條次。
<u>十</u> 、本校各種考試，因公假、重病住院、 <u>喪假</u> 、 <u>產假</u> 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 <u>2</u> 週內請任課老師辦理）。	<u>第十條</u> 本校各種考試，因公假、重病住院、 <u>直系尊親屬之喪假</u> 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 <u>二</u> 週內請任課老師辦理）	一、調整條次。 二、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正部份文字。 三、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u>十一</u>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並依本校「 <u>學生獎懲實施辦法</u> 」為適當處分。 <u>(一)</u> 竊取學校試題者。 <u>(二)</u> 冒名頂替及被冒名頂替考試者。 <u>(三)</u> 在桌椅或牆壁抄襲答案者。 <u>(四)</u> 傳遞答案或相互交談者。 <u>(五)</u> 窺看或夾帶考試相關資料者。 <u>(六)</u>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 <u>(七)</u> 其它合乎考試作弊之行為者。	<u>第十一條</u>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試卷零分，並依 <u>學生獎懲辦法</u> 為適當處分。 <u>一</u> 、竊取學校試題者。 <u>二</u> 、冒名頂替及被冒名頂替考試者。 <u>三</u> 、在桌椅或牆壁抄襲答案者。 <u>四</u> 、傳遞答案或相互交談者。 <u>五</u> 、窺看或夾帶考試相關資料者。 <u>六</u>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 <u>七</u> 、其它合乎考試作弊之行為者。	一、調整條次。 二、修正部份文字。
<u>十二</u> 、各種作弊行為由監考老師或任課老師，依校規簽陳議處。	<u>第十二條</u> 各種作弊行為由監考老師或任課老師，依校規簽陳議處。	調整條次。
<u>十三</u> 、其它各種考試事宜，未盡之處，依本校相關規定 <u>辦理</u> 。	<u>第十三條</u> 其它各種考試事宜，未盡之處，依本校相關規定 <u>處理</u> 。	一、調整條次。 二、修正部份文字。
<u>十四</u> 、本 <u>規定</u>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	<u>第十四條</u> 本 <u>規則</u>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一、調整條次。 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考試規定

92年7月1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9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4月2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能順利辦理本校各種考試，並期維持公正、客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考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各種考試應準時入場，入場後應保持肅靜；考試完畢，即須繳卷出場。試場座位編排依照監考老師規定辦理，未經允許不得擅自更動座位。
- 三、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檢查。其未帶學生證者，監考老師得停止其考試，並令其立即退出試場。
- 四、學生除必要之考試所需用品外，不得攜帶違反監考老師規定之任何物件入場或使用其他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通訊產品等)。違反者，監考老師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處理或逕行沒收試卷或令其退出試場。
- 五、試卷不論有無作答，均須寫上班級、學號、姓名，且不得攜出場外，違者以考試作弊論。
- 六、試題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其有涉及答案內容者，一概不得發問。
- 七、考試終了，應即停筆，聽從監考老師指揮依序交卷出場，違者考卷作廢。
- 八、考畢交卷後，應即離開考場，不得在考場周圍逗留。
- 九、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均作零分計。
- 十、本校各種考試，因公假、重病住院、喪假、產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2週內請任課老師辦理）。
- 十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為適當處分。
  - (一)竊取學校試題者。
  - (二)冒名頂替及被冒名頂替考試者。
  - (三)在桌椅或牆壁抄襲答案者。
  - (四)傳遞答案或相互交談者。
  - (五)窺看或夾帶考試相關資料者。
  - (六)偷看他人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
  - (七)其它合乎考試作弊之行為者。
- 十二、各種作弊行為由監考老師或任課老師，依校規簽陳議處。
- 十三、其它各種考試事宜，未盡之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條 本辦法訂定原由。（第一條）
- 第二條 明訂申請條件。（第二條）
- 第三條 明訂預研究生取得資格。（第三條）
- 第四條 明訂研究生取得資格。（第四條）
- 第五條 明訂學分抵免規定。（第五條）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第六條）
- 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程序。（第七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逐點說明**

辦法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原由。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明訂申請條件。
第三條 經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錄取名單送教務處備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明訂預研究生取得資格。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明訂研究生取得資格。
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成為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符合本學位學程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開學二週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明訂學分抵免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訂定程序。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11.2.23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111.4.12 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4.2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經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錄取名單送教務處備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生經錄取成為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符合本學位學程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開學二週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  
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書

申請學年	學年度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姓名		
院、系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業成績 總平均	(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班級人數		名次		
名次百分比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名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_____			
<b>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申請人所屬系主任：

本學位學程主任：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推薦函

學生姓名		系級	
推薦人姓名		職稱	

推薦人簽名：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研究生修業規章

##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六、畢業：</p> <p>(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p> <p><b><u>(三)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 1 篇或參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系務會議認可之公開競賽。</u></b></p> <p><b><u>(四) 碩士學位考試前 6 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書，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領域老師參與論文計畫發表會。</u></b></p> <p><b><u>(五)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b></p> <p>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始得舉行。</p> <p>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口試委員互選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p>	<p>六、畢業：</p> <p>(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p> <p>(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始得舉行。</p> <p>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口試委員互選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p>	<p>1. 新增(三)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 1 篇或參加公開競賽，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認可。</p> <p>2. 新增(四) 碩士學位考試前 6 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書，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領域老師參與論文計畫發表會。</p> <p>3. 原標題(三)更改成標題(五)</p>

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8.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9.論文須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事情。

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8.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9.論文須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事情。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4年05月18日93學年度第5次研究所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95年04月26日94學年度第1次研究所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95年05月17日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2月09日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1日103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109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生資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2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3生資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修業規章)」。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1至4年為限。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所)所長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7 學分，專業選修17 學分(含外系學分至多3學分)。另外碩士論文6 學分。
- (二) 學分抵免規定：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3.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需含食品加工及工程組、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生物技術組三領域各1門課程，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分類如附件。

##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1學期開學第10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三)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限，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



他教授共同指導。

## 六、畢業：

-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1篇、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1篇或參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系務會議認可之公開競賽。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前6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書，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領域老師參與論文計畫發表會。
- (五)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口試委員互選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8.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9. 論文須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事情。

##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 <b>要點</b>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 <b>辦法</b>	依體例修正辦法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一、</b>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創新思維之跨域實用型管理人才，特訂定「<b>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b>」（以下簡稱本<b>要點</b>），以逐步落實學院為核心之教學政策。</p>	<p><b>第一條</b>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創新思維之跨域實用型管理人才，特訂定<b>本院</b>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b>辦法</b>（以下簡稱本<b>辦法</b>），以逐步落實學院為核心之教學政策。</p>	依體例修正並酌修文字。
<p><b>二、</b>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p> <p><b>（一）</b>107 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 3 學分。</p> <p><b>（二）</b>108 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 3 學分、程式語言 3 學分。</p> <p><b>（三）</b>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 3 學分、程式語言 3 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3 學分，<b>惟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b>。</p> <p>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泰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日文、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p>	<p><b>第二條</b> 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p> <p><b>一、</b>107 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 3 學分。</p> <p><b>二、</b>108 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 3 學分、程式語言 3 學分。</p> <p><b>三、</b>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 3 學分、程式語言 3 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3 學分。</p> <p>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泰文，外國語文學系開</p>	<p>依體例修正。</p> <p>為提高外籍生就讀本院之意願，爰增訂「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之規定。</p>

<p>專業日文。</p>	<p>設之日文、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專業日文。</p>	
<p><u>三</u>、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教學實施原則如下：</p> <p><u>(一)</u> 課程時段及教室：統一由本院安排與規劃（不含第二外國語言課程）。</p> <p><u>(二)</u> 學分抵免與認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u>(三)</u> 教師評量：授課教師均須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若該共同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連續 2 次低於 3.5 分者，本院將調整該門課程之授課教師。</p>	<p><u>第三條</u> 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教學實施原則如下：</p> <p><u>一</u>、課程時段及教室：統一由本院安排與規劃（不含第二外國語言課程）。</p> <p><u>二</u>、學分抵免與認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u>三</u>、教師評量：授課教師均須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若該共同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連續 2 次低於 3.5 分者，本院將調整該門課程之授課教師。</p>	<p>依體例修正。</p>
<p><u>四</u>、本<u>要點</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p>	<p><u>第四條</u> 本<u>辦法</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p>	<p>依體例修正。</p>
<p><u>五</u>、本<u>要點</u>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p>	<p><u>第五條</u> 本<u>辦法</u>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p>	<p>依體例修正。</p>

#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 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

107.04.25 106 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5.04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17 108 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4 110 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創新思維之跨域實用型管理人才，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逐步落實學院為核心之教學政策。

二、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

(一) 107 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 3 學分。

(二) 108 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 3 學分、程式語言 3 學分。

(三)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 3 學分、程式語言 3 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3 學分，惟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泰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日文、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專業日文。

三、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教學實施原則如下：

(一) 課程時段及教室：統一由本院安排與規劃（不含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二) 學分抵免與認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 教師評量：授課教師均須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若該共同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連續 2 次低於 3.5 分者，本院將調整該門課程之授課教師。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